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8)16号

被处罚人: 王春明 性别: 男 年龄: 32 身份证号: 11252519670407□

家庭住址: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礼贤村

所在单位: 北京圣普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礼贤村

职务: 电工 邮编: 102600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8年06月20日11时10分-06月20日11时40分, 在对北京圣普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, 发现该公司电工王春明在配电室内存放衣物、床、食用油、酒瓶及锅等杂物。(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)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警告, 并处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 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06月29日